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农产品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农产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农产品向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875,45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5.4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 号）批准，核准农产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875,457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13,650,000 股，发行价格 5.46 元/股；截止 2013 年 1 月 16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2,529,000 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671,339.94 元。2013 年 1 月 17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根据农产品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农产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向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224,198.00	77,067.13
2	向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16,785.00	4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0,983.00	167,067.13

201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4,615.38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63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3,990.34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1.07 万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4,324.84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92 万元。上述共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2,930.56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2.62 万元。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214.1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621.15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57.7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539.57 万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70.5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1,571.0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现利息收入为 342.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收益为 4,731.7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9,208.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 5,208.18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34,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农产品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农产品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671,339.94 元，分别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13 年 1 月 21 日，农产品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农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对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现金增资后再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式进行的，2013 年 4 月 22 日，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与农产品、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农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上述专户中，农产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用途，鉴于农产品已将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完成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因此，农产品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注销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39,373.14 元，已全额转至农产品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	52,081,766.54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9,750,888.43
其中：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	102004516010006893	1,235,125.36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5367	8,515,763.07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	1819014170008357	-
（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00422689000358	4,611,544.53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1000500040031402	37,719,333.58
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注）	-	340,000,000.00
合计	-	392,081,766.54

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06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24.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30.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否	77,067.13	77,067.13	8,177.8	66,642.47	86.47%	2016年11月	不适用	项目处于建设期	否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否	40,000	40,000	6,147.04	16,288.09	40.72%	2019年01月	-140.70	详见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	50,000	0	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067.13	167,067.13	14,324.84	132,930.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p> <p>公司2015年度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3,907万元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2015年度天津翰吉斯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177.8万元（不含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有所延后，主要原因为：根据项目所在地全区产业升级需要，项目公司与政府沟通部分地块规划调整事项，致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缓。</p> <p>2、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p>									

	公司 2015 年度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854 万元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2015 年度广西海吉星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147.04 万元（不含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有所延后，主要原因为：云桂铁路建设致项目总平规划调整并需重新进行报批报建、市政道路亭洪路设计高度调整对项目部分交易区规划及建设进度产生影响、部分地块因涉及拆迁影响项目进度等原因致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审议置换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所投入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0,407.93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83,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3,5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9,208.18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 5,208.18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4,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广西海吉星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海吉星项目累计投资金额约 6.85 亿元，占原计划建设投资总额约 58.84%，依据该投资强度及对应营业负荷，广西海吉星累计实现收益比较原可行性论证结果为符合原计划预定收益。

四、201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时间	银行	产品名称	额度 (万元)	到期日	天数	投资收益 (元)
1	2014.10.08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利得盈 2014 年第 201 期保本型产品	20,000	2015.01.05	89	2,145,753.42
2	2014.11.19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 2014 年第 3 期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D) 03002	5,000	2015.01.21	63	500,547.95
3	2014.12.11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 (B 款) 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	2015.03.11	90	579,452.05
4	2014.12.1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通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 66 期	5,000	2015.03.10	90	560,958.50
5	2015.01.06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乾元 2015 年第 2 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	2015.04.10	94	2,420,821.92
6	2015.01.2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5,000	2015.04.21	89	640,068.49
7	2015.01.2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5 年 HH001 期	3,000	2015.03.05	41	171,863.01
8	2015.03.1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5 年 JG184 期	3,000	2015.06.12	91	367,500
9	2015.03.12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 (B 款) 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	2015.06.11	91	623,287.67
10	2015.03.1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通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 77 期	5,000	2015.04.13	33	210,205
11	2015.04.14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乾元 2015 年第 50 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5.07.14	91	1,096,986.30
12	2015.04.14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乾元 2015 年第 51 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5.10.14	183	2,256,164.38
13	2015.04.14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通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 80 期	5,000	2015.07.14	91	517,328.50
14	2015.04.2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84D) 第 3 款-1	5,000	2015.07.16	84	627,123.29
15	2015.06.13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15.09.11	90	769,315.07
16	2015.07.15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通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 86 期	5,000	2015.10.15	92	378,082.00
17	2015.07.16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 (B 款) 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	2015.10.15	91	498,630.14
18	2015.07.1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84D) 第 3 款-1	5,000	2015.10.15	91	648,219.18
19	2015.09.17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5.12.16	90	266,301.37

20	2015.09.18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5,000	2015.12.17	90	431,506.85
21	2015.10.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3款-1	5,000	2016.01.07	84	-
22	2015.10.15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乾元保本型 2015 年第 73 期理财产品	10,000	2016.04.14	182	-
23	2015.10.16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	2016.01.15	91	-
24	2015.10.22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5,000	2016.01.22	92	-
25	2015.12.18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6.03.17	90	-
26	2015.12.18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6,000	2016.03.21	94	-
2015 年度投资收益合计（元）							15,710,115.09

注：公司201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11月21日、12月16日；2015年1月27日、3月17日、4月29日、6月17日、7月21日、9月25日、10月27日、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调整情况

1、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根据农产品《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建设进度安排为：工程建设周期为 62 个月，即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预计 2016 年 11 月投入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于本项目总金额 77,067.13 万元，将于 2016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项目具体建设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期工作阶段	地质勘探及设计阶段	工程施工、调试并分期投入运营阶段					
	2011.4-2011.5	2011.5-2011.6	2011.6-2011.12	2012.1-2012.12	2013.1-2013.12	2014.1-2014.12	2015.1-2015.12	2016.1-2016.10
进度	15,072	5,768	16,576	24,598	22,217	20,300	50,573	66,041
合计	221,145							

2015 年度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完成工程建设投资进度，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于本项目总金额 77,067.13 万元将于 2016 年使用完毕。

2、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根据农产品《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原披露的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安排为：工程建设周期为 96 个月，即 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预计 2017 年 1 月全面投入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于本项目总金额 40,000 万元，将于 2015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鉴于①广西海吉星项目受云桂铁路影响需进行总平规划调整，并就变更规划的区域重新进行报批报建手续，致项目总体建设进度滞后；②广西海吉星项目干杂粮油副食交易区北侧出口的市政道路亭洪路设计高度规划调整，致广西海吉星项目部分交易区建设进度滞后；③广西海吉星项目部分地块因拆迁等原因致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期，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现计划将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的占地面积、规划区域、建筑面积、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其中，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由 2009 年 1 月-2016 年

12月调整至2009年1月-2018年12月，预计于2019年1月达到预定全面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于本项目总金额40,000万元，延迟至2017年度全部使用完毕。项目具体建设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期工 作阶段	地质勘 探及设 计阶段	工程施工、调试并分期投入运营阶段								
	2009.1- 2009.10	2009.11- 2010.2	2010.3- 2010.12	2011.1- 2011.12	2012.1- 2012.12	2013.1- 2013.12	2014.1- 2014.12	2015.1- 2015.12	2016.1- 2016.12	2017.1- 2017.12	2018.1- 2018.12
进度	17,185	6,802	15,503	2,942	2,374	8,650	7,550	7,480	12,785	25,501	23,737
合计	130,509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农产品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农产品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农产品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718号），发表意见为：“农产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农产品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农产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如下：1、查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

2、中介机构相关报告；3、与农产品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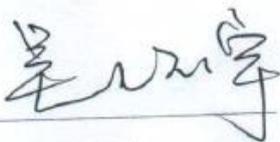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农产品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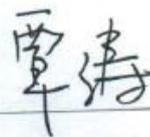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环宇



覃涛

